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2-00048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5]第 22-00048 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晓娟

中国 ·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霄汉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4 号）核准，本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783,583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86 元。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实际已向 1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6,783,583 股，募集资金总额 1,094,551,796.38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发行费用 6,136,307.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8,415,488.8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0500031 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如下：截至 2023 年 11 月 9 日 14 时止，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 4 月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已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将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含增值税)人民币 3,174,200.21 元后的出资款余额人民币 1,091,377,596.17 元汇入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开立的 38610180803687366 账号。

(二) 募集资金的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 年度本公司及属下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企业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1,330.95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募投项目累计支出总额为 20,128.48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	109,137.76
减：累积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注 1）	20,424.69
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797.53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260.40
2024 年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11,330.95
2024 年直接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注 2）	35.81

项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金额	59,900.00
加：累计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556.6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369.70

注1：“累积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的发行前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扣除保荐承销费后的发行费用。

注2：2023年保荐机构从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保荐承销费金额为含税金额，本年度将上述扣除的保荐承销费对应的增值税额17.96万元从一般户转回募集资金专户。

（三）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

2024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募投项目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将计划投入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金额由36,464.27万元调整为35,850.6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变动金额
1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36,464.27	35,850.64	-613.63
2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25,252.91	25,252.91	0.00
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9,179.52	9,179.52	0.00
4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24,008.80	24,008.80	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549.68	14,549.68	0.00
	合计	109,455.18	108,841.55	-613.63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于2023年3月14日经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时,公司已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禅昌光电”)为募投项目“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禅昌光电提供借款不超过1.35亿元。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公司及禅昌光电与保荐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存放于禅昌光电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人民币万元)	资金用途
1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6003322900067	4,188.27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
2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8610180803687366	3,978.33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3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814007488880010086	7,274.14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4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湖景支行	814007888880010107	3,709.76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湖路支行(注3)	44050166004200000816	7,121.21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6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757900009610010	3,097.9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合计				29,369.70	—

注3: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时代倾城支行于2024年8月更名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南湖路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 2024年度本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330.95万元用于募投项目,累计已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0,128.4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募投项目中，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无法独立核算项目经济效益。但随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成，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将得到有效加强，从而带动产品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提升，为公司带来较大的市场竞争优势，实现公司中长期的发展战略目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禅昌光电为募投项目“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禅昌光电提供借款不超过1.35亿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佛山照明向禅昌光电借款总金额为13,500.00万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自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至2023年12月2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8,797.53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260.40万元。上述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3]第22-00052号）。

本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797.53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0.40万元。公司已于2024年1月全部完成上述置换工作。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7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2025年1月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7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主体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起息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到期日	期末的投资份额
1	广州银行	大额存单	21,200.00	2024/2/5	2.75%	以实际转让日期为准	21,200.00
2	光大银行	大额存单	5,500.00	2024/2/5	2.60%	以实际转让日期为准	5,500.00
3	华夏银行	大额存单	14,300.00	2024/2/5	2.60%	以实际转让日期为准	14,300.00
4	招商银行	大额存单	8,200.00	2024/2/5	2.60%	以实际转让日期为准	8,200.00
5	海南银行	定期存款	10,700.00	2024/2/5	2.65%	2024/8/5	0.00
6	海南银行	定期存款	10,700.00	2024/8/5	2.60%	2025/2/5	10,700.00
合计			70,600.00	—	—	—	59,9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公司开立的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中或用于现金管理，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为89,269.70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余额为29,369.7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59,900.00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技”）组织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南科技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25,252.91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

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审慎研究后，在保持项目投资总额、建设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延长“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限，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2年，即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6年5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4-042的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末，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9,455.1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330.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128.4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 预定可使 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	否	36,464.27	35,850.64	3,241.67	3,535.32	9.86%	2026年11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	否	25,252.91	25,252.91	3,160.92	10,525.50	41.68%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路灯建设项目	否	9,179.52	9,179.52	29.63	95.77	1.04%	2025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	否	24,008.80	24,008.80	2,516.86	2,667.39	11.11%	2027年5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549.68	14,549.68	2,381.87	3,304.50	22.71%	2027年11月(注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09,455.18	108,841.55	11,330.95	20,128.48	—	—	—	—	—
合计	—	109,455.18	108,841.55	11,330.95	20,128.4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1.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该项目旨在购进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与配套设备，并进行数智化转型，打造智能制造体系，计划在2026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受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和国际贸易政策变动，以及相关软硬件成本下降等因素影响，导致项目投资进度未达预期。									

	<p>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情况及实施进度，结合下游市场对产品的需求情况,公司研发中心计划开展的相关研发课题目前在稳步推进中，相关研发设备及研发相关软件已在陆续进行购置，但因部分实验设备需要定制，且研发设备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特点，故设备尚未全部采购、安装及调试到位，鉴于以上原因，同意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期延长2年，即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6年5月。</p> <p>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执行过程中调整了部分研发课题及配套设备，为确保项目的顺利推进和研发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将该项目的投资期限延长一年半，即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7年11月。</p> <p>3.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在“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始终以保证项目质量和未来盈利能力为前提，夯实基础，循序投入，但由于汽车车灯供应链体系准入认证严苛，以及高端定制设备落地周期长等原因，当前项目投资进度有所滞后，因此，公司拟将该项目投资期限延长2年，即延长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至2027年5月。</p> <p>（“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和“智慧路灯建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详见本表“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项目：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我国海洋产业尚处于开拓初期阶段等多种因素影响，公司现有产业规模已能够满足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海洋照明市场需求，故拟终止实施该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p> <p>2.智慧路灯建设项目：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由于近年来地方政府在市政基础设施领域的投资放缓，智慧路灯等新基建项目的市场需求增速不及预期，导致项目订单量不足，故拟终止“智慧路灯建设项目”的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89,269.70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9,369.70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59,900.00万元。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进展投入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1.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科技”）组织实施，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海南科技提供无息借款，借款总金额为不超过25,252.91万元，借款期限为3年。</p> <p>2.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调整内部投资结构、增加实施地点并延期的议案》，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建设项目”中的设备改造内部投资结构予以调整，并新增一处项目实施地点为“佛山市禅城区张槎街道智慧路8号佛照大厦”。</p> <p>3.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作出以下调整：一是变更部分研发课题和设备投资内容；二是调整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三是延长项目投资期限一年半；四是新增两处实施地点。</p> <p>4.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p>

注4：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延期后的日期。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 2024 年末, 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合计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分具体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